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及其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金額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6,569	54,249	17,686	22,420
銷售成本		(54,806)	(52,048)	(17,181)	(21,508)
毛利		1,763	2,201	505	9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43	264	92	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094)	(8,855)	(2,101)	(3,276)
除稅前虧損		(7,088)	(6,390)	(1,504)	(2,302)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間虧損		(7,088)	(6,390)	(1,504)	(2,30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77	3,003	0	1,08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111)	(3,387)	(1,504)	(1,222)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85)	(6,394)	(1,503)	(2,303)
非控股權益		(3)	4	(1)	1
		(7,088)	(6,390)	(1,504)	(2,30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08)	(3,421)	(1,503)	(1,234)
非控股權益	(3)	34	(1)	12
	(5,111)	(3,387)	(1,504)	(1,222)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5 (0.017)	(0.015)	5 (0.004)	(0.005)
攤薄(每股港仙)	5 不適用	不適用	5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撰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撰。

編製此等第三季度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銷貨	56,569	54,249	17,686	22,4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5	7	67	2
其他	138	257	25	60
	243	264	92	62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間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7,085)	(6,394)	(1,503)	(2,303)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716,117,559	42,714,780,701	42,716,118,022	42,716,105,639

鑑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效果，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6.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8,050	10,135	(2,369)	11,157	(1,638)	(615,547)	(300,212)	1,377	(298,835)
期間虧損	-	-	-	-	-	(6,394)	(6,394)	4	(6,390)
其他全面虧損	-	-	2,973	-	-	-	2,973	30	3,00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2,973	-	-	(6,394)	(3,421)	34	(3,387)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5	-	-	-	-	-	15	-	1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8,065	10,135	604	11,157	(1,638)	(621,941)	(303,618)	1,411	(302,20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8,065	9,409	1,703	11,157	(1,638)	(623,097)	(304,401)	1,420	(302,981)
期間虧損	-	-	-	-	-	(7,085)	(7,085)	(3)	(7,088)
其他全面收益	-	-	1,977	-	-	-	1,977	-	1,977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680	-	-	(630,182)	(309,509)	1,417	(308,092)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	-	-	-	-	-	-	-	-
已發行購股權	-	2,178	-	-	-	-	2,178	-	2,17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8,065	11,587	3,680	11,157	(1,638)	(630,182)	(307,331)	1,417	(305,9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6,5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4,249,000港元)，升幅為4.2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394,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深圳市邁吉科光電有限公司(「邁吉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簽訂四份採購合同(「採購合同」)，採購合同總金額代價約人民幣9.32百萬元。邁吉科的法定代表人謝受成先生為採購合同簽署了承擔連帶擔保責任的擔保協議。由於邁吉科未能按期支付代價，為維護博思中國的合法權益，博思中國已委託律師於北京仲裁委員會及深圳法院向邁吉科及謝受成先生展開追討貨款及滯納金的法律行動，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員會三份裁定及第四份裁定。根據仲裁裁決，博思中國全部獲得勝訴。於深圳法院的訴訟，博思中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收到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博思中國勝訴。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Fuda Investment Inc.(「Fuda」)及Greater Chapter Holdings Limited(「Greater Chapter」)簽訂收購Great Chapter之

100%股權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利用Great Chapter通過可變利益實體(VIE)系列協議控制的實體公司在多個媒體領域的內容及渠道，來增加本公司旗下財富風暴內容供應渠道以及手機客戶推廣渠道。

為加快合作速度，框架協議的各方一致同意對合作條款作出精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Fuda和Great Chapter簽訂了框架協議的補充備忘錄(「補充備忘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 Fuda、Great Chapter及無錫維我新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無錫維我」)簽訂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Fuda同意有條件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暢讀」網站<http://www.vivame.cn>內容版權的使用權及分發權，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Fuda、Great Chapter及無錫維我在尊重收購協議原意基礎上，簽訂了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自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本公司以向Fuda出具附有條件的本金為3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零利息票據(「票據」)方式支付代價。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贖回票據的條件(「贖回條件」)是：在票據發行之日起三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上市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全部獲得行使。

若贖回條件達成，本公司須於贖回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贖回票據。

若於票據發行日起計的第三個週年日，贖回條件未達成，則本公司不再贖回票據，票據失效。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媒體業務，於中國內地發展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相關之權益—購股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涉及 之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120,000,000 (L)	0.28%
陳昌義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實益權益	0.025	120,000,000 (L)	0.28%
黃松堅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安靜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附註：

-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紅股完成時之購股權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計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4)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83,683,830(L)	29.46%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583,683,830(L)	29.46%
俞斌(附註3)(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55,360,000(L)	7.62%
鄭炎(附註3)(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55,360,000(L)	7.62%
官心惠(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37,440,000(L)	3.83%
阮曉萍(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L)	3.51%
陳迎九(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2,400,000(L)	1.41%
王建軍(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L)	0.70%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認股權證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4)
官心惠(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875,152,000(L)	2.05%
阮曉萍(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300,000,000(L)	0.70%
俞斌(附註3) (附註5)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569,760,000(L)	1.33%
鄭炎(附註3) (附註5)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569,760,000(L)	1.33%
陳迎九(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120,480,000(L)	0.28%
王建軍(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60,000,000(L)	0.1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基金會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3.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官心惠、阮曉萍、俞斌、鄭炎、陳迎九及王建軍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07%股份及約4.50%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之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2,716,118,022股計算得出。
5.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俞斌及鄭炎屬於十八歲以下子女及／或配偶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本公司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8,159,911,432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已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初步認購價為每份紅利認股權證0.0125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1,600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283,350,568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經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以下情況除外：

1. 向心先生於期內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以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松堅先生，成員為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登載。